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暨休閒事業管理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設置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本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組成成員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

（二）教師代表二至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

（四）實習機構代表一名由系主任推薦聘任之。

（五）本會置幹事一名，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

三、本會之職責包括：

（一）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審查。

（二）個別實習計畫之審查。

（三）學生實習分發、實習團體保險、實習訪視之規劃及監督。

（四）實習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五）實習不適任、實習爭議申訴及突發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六）實習成效之評估。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會全體委員為當然學生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輔導實習學生，以瞭解學生實習學習狀況與生活狀況，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遭遇的問題，並評量學生實習成效。

五、學生實習輔導教師成員包括本會全體委員及實習單位主管，確保實習順利進行及實習成效。

六、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視導得按規定，提出申請出差及報支差旅費。

七、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始得開會，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八、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幹事或其他委員為代理人。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及 114 年 8 月 20 日實習訪視說明會「實習常見問題」，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爰此，新增第九點及校務會議審議。